

许昌市现代物流重点产业 转型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许物流领导组（2018）2号

关于印发许昌市现代物流重点产业转型发展 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直各成员单位：

现将《许昌市现代物流重点产业转型发展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许昌市现代物流重点产业转型发展工作 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严格落实责任，强化激励约束，推动我市现代物流等重点产业加快转型发展，根据省、市物流业转型发展工作会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现代物流转型发展一规划三方案的通知》（许政〔2017〕63号）和《关于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许物流领导小组〔2018〕1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许物流领导小组〔2018〕1号”文件中已规明确职责分工的单位和部门，均在考核评价之列，包括9个县（市、区）政府（管委会），30个市直成员单位（部门）。

第三条 考核评价工作在市现代物流转型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物流办”）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实行日常督查与定期考评相结合，以定期考评为主；工作过程考评与工作绩效考评相结合，以绩效考评为主。

第四条 考核评价工作本着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依据考核评价结果实施奖惩，褒奖先进，鞭策落后。

二、考核评价内容

第五条 对9个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依据“许物流领导组〔2018〕1号”“许政〔2017〕63号”文件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制定的本地年度实施计划或方案，主要考核评价6个方面的内容：

（一）组织领导情况。包括建立专门议事协调机构及办事机构，统筹本辖区物流转型发展、按要求编制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等内容。

（二）建立和执行工作制度情况。包括本地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督查考评奖惩等工作推进机制、按“许物流领导组〔2018〕1号”文件落实市定工作机制制度、报送工作信息等内容。

（三）培育物流企业情况。包括物流企业总量、第三方、第四方物流企业和A级企业增量，引进大物流企业数量、支持和服务企业等内容。

（四）推进项目建设情况。包括谋划建立物流项目库、新开工各类项目（信息网络平台建设项目）、引进各类大项目、各类开工项目实施进度等内容。

（五）制定和落实政策措施情况。包括制定本地支持物流业发展的特殊政策、对上级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在本地得到有效落实等内容。

（六）推进创新发展情况。包括物流标准化、智慧化、集约化

和物流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推广应用等内容。

第六条 对 30 个市直成员单位（部门），依据“许物流领导组〔2018〕1 号”和“许政〔2017〕63 号”文件规定，主要考核评 3 个方面的内容：

（一）履行职责分工情况，主要考核评价是否按“许政〔2017〕63 号”文件印发的《许昌市冷链物流业转型发展工作方案》、《许昌市快递物流业转型发展工作方案》、《许昌市电商物流业转型发展工作方案》和许物流领导组“许物流领导组〔2018〕1 号”文件确定的工作内容。

（二）执行市定工作机制制度情况。包括落实联络员制度、定期报告工作制度、按要求参加联席办公会议、报送工作信息等内容。

（三）创新支持物流业转型发展情况，包括创新和创造性执行政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组织推广先进技术、先进模式、先进经验等内容。

三、考核评价组织

第七条 市物流办下设综合组、冷链物流组、快递物流组、电商物流组，在市物流办的统一组织协调下，分工协作对各地各相关部门进行考核评价。各组大致分工如下：

（一）综合组负责牵头综合考评工作，主要负责对各县（市、区）组织领导情况、建立和执行工作制度情况。制定和落实相关政

策措施情况、推进创新发展情况和市直各成员单位执行市定工作机制制度情况、创新支持物流业转型发展情况的考核评价工作。

(二)冷链物流组主要负责考核评价各县(市、区)和市直各成员单位履行冷物流转型发展工作职责、培育冷链物流企业、推进冷链物流项目建设情况。

(三)快递物流组(设在市邮政局)主要负责考核评价各县(市、区)和市直各成员单位履行快递物流转型发展工作职责、培育快递物流企业、推进快递物流项目建设情况。

(四)电商物流组(设在市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考核评价各县(市、区)和市直各成员单位履行电商物流转型发展工作职责、培育电商物流企业、推进电商物流项目建设情况。

四、考核评价方法步骤

第八条 考核评价工作采取自我评价与市物流办考核评价相结合、日常督查与定期集中考评相结合、实地评估与书面评价相结合等方式,每半年集中组织进行1次。

第九条 考核评价工作按下列方法步骤进行:

(一)日常督查:市物流办各工作组各月至少采取听汇报、实地察看等方式对全市物流业转型发展工作进行1次督查,督查情况以简报形式通报。各县(市、区)和市直各成员单位每月25日前,

向市物流重点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报告 1 次本地现代物流重点产业发展推进情况或本单位落实职责分工情况(书面报告送市物流办)。

(二) 自我评价: 每年 6 月 25 日、12 月 25 日, 由各县(市、区)和市直各成员单位写出本地本部门自我评价报告, 并附相关支撑材料, 报市物流重点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书面报告送市物流办)。

(三) 集中考核: 每年 6 月中下旬、12 月中下旬, 由市物流办会同市委、市政府“两办”督查室组织对各县(市、区)和市直各成员单位, 采取实地查验、听取汇报、召开相关企业座谈会等方式方法进行集中考核。

(四) 综合评议: 依据日常督查、自我评价、集中考核等情况和《许昌市物流业转型发展工作评分计分办法和标准》(附后), 由市物流办会同市委、市政府“两办”督查室进行综合综合评议计分。

第十条 各县(市、区)和市直各成员单位基本分均为 90 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综合评议情况加分或扣分。计分原则是:

(一) 对相关政策、制度、规定和市领导组及其办公室要求必须落实而没有按时落实到位的事项, 酌情扣分;

(二) 对可以量化的考核指标, 按完成比例加分或扣分;

(三) 对引进大企业、大项目、高端人才, 建设大平台和创造出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等的单位, 加重加分;

(四) 对工作业绩突出的定性考核内容, 评出优、良、中、差 4 个等次分别加分或扣分,

(五) 对物流业转型发展中出现一般性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环境安全等事故及群众上访事件的单位, 加重扣分, 出现重大以上事故及群体性集体上访事件的, 实行“一票否决”。

五、考核评价结果处理与运用

第十一条 按综合评议计分结果, 从高分到低分排序, 报市领导小组审定后, 通报全市。

第十二条 依据年终综合考核评价结果, 评先评优, 实施奖励。对排名前 4 名的县(市、区)和排名前 10 名的市直成员单位, 授予“许昌市物流重点产业发展工作先进单位”或“支持物流重点产业发展先进单位”称号, 予以表彰, 并增加先进工作者表彰比例。

第十三条 对综合考评排名靠前的县(市、区), 在项目申报、资金支持等方面予以重点倾斜。

第十四条 综合考评排名末位的县(市、区)和后 3 位的市直成员单位向市委、市政府写出书面情况说明, 或在全市性会议上作表态发言。

六、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出本地实施细则, 报市物流办备案, 并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市现代物流重点产业转型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物流办负责。

附件：许昌市物流业转型发展工作评分计分办法和标准

2018 年 6 月 6 日

附件

许昌市物流业转型发展工作评分计分办法和标准

(各县(市、区))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评分计分办法标准	考评依据	得分
一	组织领导情况(12分)	研究安排部署动员情况	4	专题会议研究谋划安排部署物流业转型发展工作计2分;广泛宣传动员计2分,工作谋划和安排部署不到位、没有召开动员大会、宣传动员不充分,酌情扣1-2分。	会议通知、记录等相关材料	
		专门机构统筹推进情况	4	建立工作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1分;落实专职工作人员计1分;作用发挥好计2分;作用发挥一般计1分;作用发挥差不计分。	机构设置文件平时工作情况	
		制定规划和方案情况	4	按要求编制规划计2分;制定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或年度实施方案计2分;规划和方案存在缺陷或实施性差扣1-3分	正式出台规划和方案文本	
二	建立和落实工作制度(12分)	本地建立工作推进机制	3	建立并认真落实定期联席会议制度、督查、考评、通报、奖惩等工作推进机制,有效调动各级各部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计3分,否则酌情扣1-3分。	机制建立文件、通报等	

		落实市定工作推进机制	3	按“许物流领导组〔2018〕1号”文件规定落实市定工作推进机制，按照参加市定联席会议并落实与本地有关的议定事项，计3分；缺席会议或不按要求完成议定事项，酌情扣1-3分。	会议记录及督办记录等	
		落实定期报告工作制度	3	按“许物流领导组〔2018〕1号”文件规定按时报告本地工作推进情况（包括季度报表）计3分，缺报、漏报、逾期拖延不报或所报情况存在应付现象1次，酌情扣1-3分。	工作记录、所报材料等	
		落实工作信息报送制度	3	按每报送1条工作信息计1分进行积分，考评时按积分多少确定优、良、中、差分别计3分、2分、1分，不计分。工作信息被市委、市政府和市物流办采纳，每条酌情加0.2-2分。	工作记录、所报信息等	
三	培育物流企业情况 (15分)	物流企业发展情况	5	本辖区内规模以上物流企业总数和营业收入每比上年增长10%计1分，每有1家企业评定为A级物流企业加1分，A级企业每晋升1个档次加1分；每三版上市1家企业加5分，每主版上市1家物流企业加10分。	工商统计资料、企业报表、A级企业证书	
		引进大物流企业情况	5	当年每引进1家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的物流企业计1分；超过1000万元的，当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每增加2000万元计1分，超过1亿元的，当年每完成5000万元计1分。最高加10分。	工商登记、投资协议、资金到位证明等	

		支持和服务企业情况	5	支持和服务物流企业组织领导到位、政策措施到位、工作人员到位，跟踪服务到位。经企业评议、查阅相关材料，确定优、良、中、差四全等次，分别计5分、4分、3分、2分。发现有企业投诉或举报的，不计分或酌情扣分。	提供相关资料 组织企业评议	
四	推进物流项目建设情况(20)	谋划建立物流项目库	5	根据入库项目数量、质量、前期工作成熟度、投资额度等因素，评定出优、良、中、差分别计4分、3分、2分、1分；每进入市级和省级重点项目库1个项目，酌情加0.5—2分。	相关文件资料	
		新开工项目	5	根据当年新开工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物流项目比例、质量、进度等因素定出优、良、中、差分别计5分、4分、3分、2分；每新建或改造提升1000平方米冷库或低温加工配送中心、或30000平方米标准化、自动化仓储设施，加1分。	实地查验评估 提供相关资料	
		引进大项目	5	每引进并开工建设1个投资20亿元以上的物流项目计5分，当年固定资产投资每完成1亿元加1分。	实地查验评估 提供相材料	
		项目建设投资情况	5	各类物流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年增长率占当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的比重每提高1个百分点加2分。	市统计局报表	
五	制定和落实促进政策	本地支持政策措施制定	5	本县(市、区)结合自身实际，出台有关物流业发展促进政策计5分；有特殊支持政策的酌情加1-3分。	政策措施规范文件	

	策措施情况 (10分)	上级政策落实情况	5	对上级出台的各项促进物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在本地得到有效落实计5分，每有1项不落实酌情扣1-2分。	相关佐证材料 企业评议意见	
六	推进创新发展情况 (21分)	物流标准化建设情况	5	根据各县(市、区)所推荐物流标准化示范企业占各县(市、区)物流企业的比例、示范内容完成进度、运营效果等因素，综合评定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分别计5分，4分、3分、1分。建设和运营成效显著、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起到示范带动作用的，酌情加1-3分。	提供相关材料 实地检查评估	
		物流信息化智慧化建设	5	根据各县(市、区)智慧化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情况，企业信息系统构建或升级改造情况、信息网络覆盖率及发挥效益等因素，综合评定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分别计5分，4分、3分、1分。建设速度快、发挥效益好、成为全市、全省、全国“亮点”的，酌情加1-3分。	提供相关材料 实地查验评估	
		物流资源整合情况	6	根据各县(市、区)围绕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整合各类物流资源情况、物流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情况、各类供应链协同运营情况等因素，综合评定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分别计6分，5分、4分、3分。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速度快、整合物流资源能力强、协同效率高、效益好、创造出在全市、全省、全国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和模式的，酌情加3-6分。	提供相关资料 实地查验评估	

	物流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新业态推广应用情况	5	根据各县（市、区）推广应用物流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新业态的规模、进度、实际效果等因素，综合评定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分别计 5 分、4 分、3 分、1 分。	提供相关材料 实地查验评估	
合 计		90			
备 注		当年发生一般性事故或群众上访事件的加重扣 5-10 分；发生重大以上事故及群体性集体上访事件的“一票否决”。			

许昌市物流业转型发展工作评分计分办法和标准

（市直成员单位）

考评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评依据	得分
履行职责分工情况	履行“许政〔2017〕63号”“许物流领导组〔2018〕1号”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	60	考评评定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优加3分，良加2分，中不加不扣分，差酌情扣1-3分，因不作为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每项次扣5-10分，上不封顶，下不保底。	书面材料，市领导或考评组集体评议	
执行市定工作机制制度情况	落实物流联络员制定	15	报送物流联络员计2分；物流联络员发挥作用好酌情计1-3分；不报联络员或联络员作用发挥差，酌情扣1-3分。	工作记录材料	
	落实定期报告工作制度		按规定报告计3分；每少报漏报1次扣0.5分。	工作记录	
	落实工作信息报送制度		按每报送1条工作信息计1分进行积分，考评时按积分多少确定优、良、中、差四个等次，分别计4分，3分，2分，1分；工作信息被市委、市政府和市物流办采纳，每条酌情加0.2-2分。	工作记录及相关材料	
	落实联席办公会议制度		按时参加并完成会议议定由本单位负责落实的事项计3分，每缺席或没有按时完成本单位应落实的事项，每1次扣1分；完成得好并受到市领导点名表扬1次，酌情加1-2分。	会议签到表及会议记录	
创新支持物流业发展情况	创新和创造性执行政策	15	按规定研究制定落实支持物流业发展政策计5分，每有1项不落实，受到市委领导点名批评或有关单位投诉，酌情扣1-3分；创造性地利用政策破解重大疑难问题或争取到上级重大政策支持，每项次酌情加1-5分。	相关文件及汇报材料	
	创新工作方式		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理念先进、工作推动有力有序有效、工作效率高，得到市委、市政府和有关单位及部门肯定的，酌情计2-5分；受到通报批评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的，酌情扣2-5分。	工作记录及相关通报或批评投诉材料	
	总结推广先进技术、先进模式、先进经验等		本单位本行业承担的工作有新“亮点”计5分，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创造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酌情加1-5分。	提供相关材料	